

纳税人只有取得有效凭证才能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否则,不得扣除。有效凭证主要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有效凭证。

三、取消了按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计算进项税额的规定

全国推行“营改增”后,已无必要保留交通运输业按运输费用结算单据计算进项税额的做法。因此,37号文取消了财税[2011]111号文规定的两项关于运输费用进项税的抵扣政策:

1. 取消了试点纳税人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运输费用金额(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7%计算进项税额的政策;
2. 取消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的7%计算进项税额的政策。

取消上述政策后,全国将统一政策,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税额计算进项抵扣税额,但铁路运输仍按运输费用金额的7%计算进项税额。

四、调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试点纳税人购入汽车可抵扣进项税

从今年8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外,购入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

汽车、游艇的进项税额均可抵扣。

前期试点政策有鼓励纳税人租赁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使用之嫌。原规定除试点一般纳税人将其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和租赁服务标的物以外,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试点一般纳税人购入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的进项税额,均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明确免税和零税率同时适用时,零税率的优先适用规则

财税[2013]37号文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免税和零税率规定同时适用时,优先适用零税率。对于纳税人来说,适用零税率相对于免税而言对企业更为有利。因为零税率优惠能使本环节销售免缴纳增值税,而且上一采购环节所负担的进项增值税还允许抵扣。相反如果纳税人适用免税优惠,则不允许抵扣其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自2013年8月1日起财税[2013]37号文生效,试点纳税人2013年8月1日后有优先适用零税率优惠的,零税率优惠应税服务对应2013年8月1前购进而产生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应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确认。

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放弃适用零税率。37号文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可以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

值税。放弃适用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零税率。”

六、明确了可抵扣税额的凭证、金额和计算方法

37号文明确规定了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种类,以及可抵扣税额的金额和计算方法:一是取消原试点规定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的规定,要求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二是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为进项税额;三是购进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四是接受铁路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按照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2013年8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五是明确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计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作者单位: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达青

● 词条

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是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的一种合同,射幸合同是民事合同中的一种,它属于双务合同的范畴,即缔约双方负有相互给付的义务,这种合同的效果在于订约时带有不确定性。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的一种,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如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则被保险人从保险人那里得到的赔偿金额可能远远超出其所支出的保险费,反之,如果无损失发生,则被保险人只能付出保费而无任何收入。对保险人而言,他所赔付的保险金可能远远大于其所收取的保险费,但也可能只收取保险费而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的这种射幸性质是由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的特点决定的,即保险人承保的危险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条件的发生与否,均为不确定。